股票简称：赛微微电　　股票代码：688325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02、404、408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2 年 4 月 21 日

特别提示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微电”、“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

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8,381,65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98%，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0.40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OIIM.O	凹凸科技	0.0043	-	3.79	881.32	-
300327.SZ	中颖电子	0.6735	0.6164	58.38	86.69	94.71
300661.SZ	圣邦股份	1.2234	1.1183	314.15	256.78	280.91
688536.SH	思瑞浦	2.2906	2.0863	534.50	233.34	256.19
300671.SZ	富满微	0.4637	0.3937	78.20	168.66	198.62
688601.SH	力芯微	1.0461	0.8233	161.20	154.10	195.80
均值		-	-	-	**179.91**	**205.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T-3 日）。

注 1：2020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2 年 4 月 8 日）总股本；

注 2：由于凹凸科技 2020 年静态市盈率为极端值，因此凹凸科技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未纳入平均值计算；

注 3：《招股意向书》可比公司中，比亚迪半导体尚未上市，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 4：凹凸科技的 2020 年扣非前/后 EPS、T-3 日股票收盘价的单位为美元；

注 5：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为 74.5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7.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9.8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3.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6.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74.5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83.74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规模较小，产品线丰富程度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模拟芯片领域中国外厂商如 TI、MAXIM 等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具有较为完整产品线，产品种类较多，如 TI 拥有 80,000 余款产品。国内模拟芯片公司虽与国外厂商存在较大差距，但已经形成一定产品规模，如上市公司圣邦股份和思瑞浦亦拥有 1,600 余款和 1,200 余款产品。

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产品型号种类与国内外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差距，现阶段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系列亦相对较少，为 170 余种，主要集中于电池管理芯片领域，能够基本满足客户相关产品需求，但是丰富程度仍落后于规模较大的模拟芯片公司，公司亟需加快新产品研发，充实产品线，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辆、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及无人机等终端产品中，其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如下游应用领域受到行业周期因素的冲击，则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的上游晶圆生产、封装测试等产业由于产能建设周期较长，供应链产能可能出现周期性紧缺和过剩，从而使得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外协工厂产能供应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9.87%、99.93%、99.84%和 99.9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属于典型的 IC 设计企业，采取 Fabless 模式，将晶圆生产及封测等工序交给外协厂商负责，其中，晶圆代工主要委托华虹宏力和 Tower 进行，封装测试主要委托华天科技和长电科技进行。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与外协加工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协作关系，外协加工厂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部分工序的作业。

然而，2020 年以来，IC 设计企业普遍面临着晶圆供应短缺及封测等外协工厂产能紧张的情况。若外协工厂产能紧张状况持续或进一步加剧，则公司存在因

外协工厂生产排期紧张、导致供应量不足或延期供应或供应价格出现上涨，亦或因外协工厂生产工艺控制问题导致产品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潜在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不排除部分外协供应商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采购需求，在生产经营能力相对有限的背景下，公司可能无法承接所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因而错失部分业务机会，进而使得公司的收入或部分市场领域无法按计划增长，存在增速放缓的可能。

（四）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控制且享有权益相对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为 43.60%，相对较高。同期，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17.18%，相对较低。

2020 年 11 月，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合计被授予 84.55 万份期权，全部行权后占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4.42%。前述期权的行权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和享有的权益比例。

然而，如果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锁定期届满后，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直接股份转让予以减持事宜，该等减持股份可能由其他第三方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下降，或出现其他第三方增持股份或发起收购公司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科技创新领域，具体涉及消费领域、工业领域及新能源领域，其中，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将对电化学储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等新能源领域的前沿电池管理芯片进行研发。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新能源领域主要涉及小型储能系统以及轻型电动车辆（2020 年度收入金额为 2,502.72 万

元，占比为 13.89%），尚未应用于大型储能系统及新能源汽车。虽然公司已为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项目的研发进行了充分的人员及技术储备，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较为详实的论证，但现有与大型储能相关的超高压模拟前端等项目处于设计阶段。若未来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研发进程缓慢或投入成本过高，新产品研发面临失败的风险。

同时，新能源电池管理项目为新产品研发项目，尚无在手订单，在新产品推出后，相关业务面临市场拓展风险，如发行人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则新能源电池管理项目未来可能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小。

（六）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81%、61.75%、60.37%和 62.72%，有一定幅度波动，总体保持稳定。然而，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售价、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为了确保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采取降价措施等导致公司产品售价波动、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发生波动，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波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目前专注于电池管理芯片这一细分领域，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如未来公司的产品线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进一步延展，毛利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甚至下降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对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6%、72.04%、62.94%和 67.61%，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的经营特征。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与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销售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的最终系受公司股东钱进控制。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钱进持有公司 1.22%股份。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1,270.71 万元、3,069.98 万元、4,316.49 万元和 2,961.7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9%、34.60%、23.96%和 18.07%。

若未来上述经销商客户及其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对公司的采购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的订单减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467 号”批复，同意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1 号”批准。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8,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1,838.1659 万股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赛微微电”，证券代码为“688325”。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板块：科创板

（三）上市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四）股票简称：赛微微电

（五）股票扩位简称：赛微微电子

（六）股票代码：688325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80,000,000 股

（八）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20,0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九）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8,381,659 股

（十）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61,618,341 股

（十一）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800,000 股

（十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十三）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四）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 800,000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2,282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29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1.8341 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0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6%，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4.09%。

（十五）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六）上市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59.64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011.74 万元，净利润 3,245.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72.05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 第（一）项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燕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02、404、4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02、404、408 室
邮政编码	523808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刘利萍
联系电话	0769-22852036/22234645
传真号码	0769-22234645
公司网址	www.cellwise-semi.com
电子信箱	ir@cellwise-semi.com
经营范围	设立研发机构，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伟途投资持有公司 17,610,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5%，为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燕波		
出资总额	3,264.9013 万元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4 号 2 栋 5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4 号 2 栋 5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5,854.89	5,853.06	-0.0026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5,854.76	5,852.93	-0.1267

注：以上数据经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或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3.6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蒋燕波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电子工程系硕士，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7811******。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意法半导体研发（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新诺普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技术解决方案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爱尔兰新思国际有限公司技术解决方案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赛微有限（含其前身）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电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建华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硕士，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7906******。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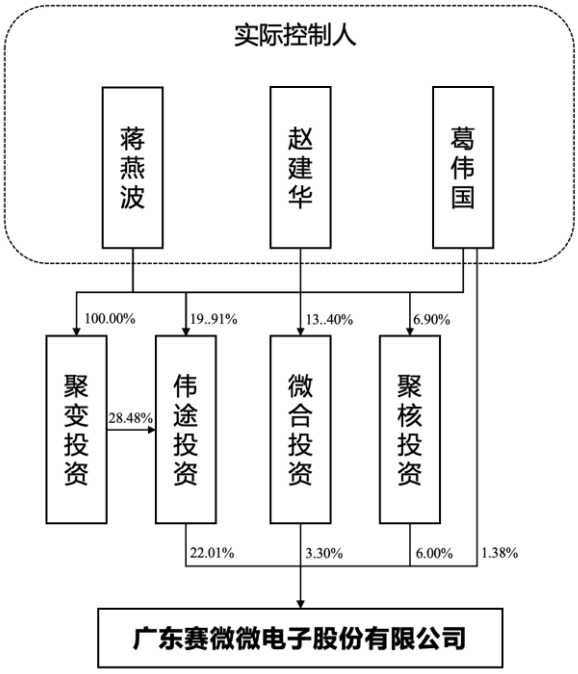
半导体研发（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意法半导体研发（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设计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赛微有限（含其前身）设计总监、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电董事兼副总经理。

葛伟国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集成电路设计工程硕士，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7404******。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资深设计工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意法半导体研发（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东莞钜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赛微有限（含其前身）首席技术官、执行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电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22.01%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的股权，并通过伟途投资、聚核投资、微合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1.32%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 1：蒋燕波系伟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分别持有伟途投资 6.33%、8.82%和 4.76%份额，合计持有伟途投资 19.91%份额；蒋燕波系聚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分别持有聚变投资 51.38%、37.62%和 11.00%份额，合计持有聚变投资 100%份额；蒋燕波系聚核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持有聚核投资 0.0001%份额，葛伟国持有聚核投资 6.90%份额；赵建华系微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华持有微合投资 11.34%份额,蒋燕波持有微合投资 2.06%份额。

注 2：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中持股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蒋燕波	董事长、总经理	伟途投资、微合投资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	葛伟国	董事、副总经理	伟途投资、微合投资	
3	赵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伟途投资、微合投资	
4	刘剑	董事	武岳峰投资	
5	刘圻	独立董事	伟途投资、微合投资	
6	张光	独立董事	伟途投资、微合投资	
7	王劲涛	独立董事	武岳峰投资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姬磊	监事	邦盛赢新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	张剑	监事	物联网创投	
3	高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蒋燕波	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	赵建华	副总经理	
3	葛伟国	副总经理	
4	刘利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建华、朱炜礼和杨健，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综合考虑研发能力、研发成果、研发经济效益、学历背景以及曾经承担过的研发项目情况等，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赵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2	朱炜礼	资深设计经理
3	杨健	资深设计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葛伟国直接持有公司 1.84%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比例（%）
蒋燕波	董事长、总经理	伟途投资	6.33	6.24
		聚变投资	51.38	
		微合投资	2.06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比例（%）
		聚核投资	0.0001	
赵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伟途投资	8.82	6.23
		微合投资	11.34	
		聚变投资	37.62	
葛伟国	董事、副总经理	伟途投资	4.76	2.87
		聚变投资	11.00	
		聚核投资	6.90	
刘剑	董事	上海岭观	1.39	0.09
张剑	监事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	0.04
姬磊	监事	邦盛聚源	9.99	0.02
刘利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聚核投资	1.73	0.14
朱炜礼	资深设计经理	微合投资	21.13	1.48
		聚核投资	6.90	
杨健	资深设计经理	微合投资	14.95	1.21
		聚核投资	6.9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不存在上述人员的其他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和聚变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1,245.7983 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 20.76%，占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的 15.57%。

微合投资持有发行人 264.2485 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 4.40%，占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的 3.30%，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3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建华
出资总额	729.65 万元
企业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4 号 2 栋 5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微合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82.74	11.34%
2	朱炜礼	有限合伙人	154.20	21.13%
3	杨健	有限合伙人	109.07	14.95%
4	黄伟烽	有限合伙人	90.27	12.37%
5	徐玮	有限合伙人	67.70	9.28%
6	周军	有限合伙人	67.70	9.28%
7	黄东栩	有限合伙人	33.85	4.64%
8	黄中华	有限合伙人	30.09	4.12%
9	顾仲跃	有限合伙人	15.05	2.06%
10	蒋燕波	有限合伙人	15.04	2.06%
11	赵芳兰	有限合伙人	9.03	1.24%
12	高志宇	有限合伙人	7.52	1.03%
13	陈刚	有限合伙人	7.52	1.03%
14	余方舟	有限合伙人	7.52	1.03%
15	谢雷	有限合伙人	6.02	0.82%
16	曾抗	有限合伙人	3.76	0.52%
17	杜燕燕	有限合伙人	3.76	0.52%
18	齐超民	有限合伙人	3.01	0.41%
19	杨剑	有限合伙人	3.01	0.4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陈旭雷	有限合伙人	3.01	0.41%
21	刘刚	有限合伙人	3.01	0.41%
22	邹佳伟	有限合伙人	3.01	0.41%
23	施军	有限合伙人	2.26	0.31%
24	陈磊	有限合伙人	1.50	0.21%
合计			**729.65**	**100.00%**

聚核投资持有发行人 479.9999 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 8.00%，占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的 6.00%，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燕波
出资总额	489.75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86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聚核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燕波	执行事务合伙人	0.0003	0.0001%
2	朱炜礼	有限合伙人	33.79	6.90%
3	杨健	有限合伙人	33.79	6.90%
4	葛伟国	有限合伙人	33.79	6.90%
5	周军	有限合伙人	28.90	5.90%
6	邹佳伟	有限合伙人	20.28	4.14%
7	林葳青	有限合伙人	20.28	4.14%
8	余方舟	有限合伙人	20.28	4.14%
9	刘刚	有限合伙人	20.28	4.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曹明仲	有限合伙人	20.28	4.14%
11	黄伟烽	有限合伙人	20.28	4.14%
12	刘春鸿	有限合伙人	13.35	2.73%
13	杨剑	有限合伙人	13.35	2.73%
14	曾抗	有限合伙人	13.35	2.73%
15	曹会宾	有限合伙人	13.35	2.73%
16	罗西	有限合伙人	13.35	2.73%
17	高志宇	有限合伙人	13.35	2.73%
18	顾仲跃	有限合伙人	13.35	2.73%
19	卢凯	有限合伙人	13.35	2.73%
20	杨世杰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1	顾美华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2	韩文涛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3	刘利萍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4	齐超民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5	陈旭雷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6	赵芳兰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7	侯星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8	肖华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9	黄东栩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30	朱淳斌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31	张诚	有限合伙人	7.11	1.45%
32	胡昱敏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33	马飞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34	彭霞玉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35	刘帮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36	刘兴国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3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包立峰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39	胡琳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40	林海松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41	陈昱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42	郑厚银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43	许晶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44	李强华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45	叶喜梅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合计			**489.75**	**100.00%**

聚变投资通过伟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01.5499 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 8.36%，占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的 6.27%，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燕波
出资总额	511.81 万元
企业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4 号 2 栋 5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变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燕波	执行事务合伙人	262.94	51.38%
2	赵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2.54	37.62%
3	葛伟国	有限合伙人	56.32	11.00%
合计			**511.81**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伟途投资	17,610,600	29.35%	17,610,600	22.0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武岳峰投资	9,778,735	16.30%	9,778,735	12.2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物联网创投	5,790,435	9.65%	5,790,435	7.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邦盛赢新	5,674,623	9.46%	5,674,623	7.0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聚核投资	4,799,999	8.00%	4,799,999	6.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北京亦合	3,348,874	5.58%	3,348,874	4.1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微合投资	2,642,485	4.40%	2,642,485	3.3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海岭观	2,411,190	4.02%	2,411,190	3.0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弘盛技术	2,105,813	3.51%	2,105,813	2.63%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毕方一号	2,052,741	3.42%	2,052,741	2.57%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微梦想控股	1,834,677	3.06%	1,834,677	2.2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葛伟国	1,104,000	1.84%	1,104,000	1.3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钱进	730,016	1.22%	730,016	0.9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邦盛聚源	115,812	0.19%	115,812	0.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	800,000	1.0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818,341	1.02%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60,000,000**	**100.00%**	**61,618,341**	**77.02%**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	-	-	18,381,659	22.98%	-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的流通股					
小计	**-**	**-**	**18,381,659**	**22.98%**	**-**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伟途投资	17,610,600	22.0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武岳峰投资	9,778,735	12.2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物联网创投	5,790,435	7.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邦盛赢新	5,674,623	7.0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聚核投资	4,799,999	6.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北京亦合	3,348,874	4.1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微合投资	2,642,485	3.3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上海岭观	2,411,190	3.0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弘盛技术	2,105,813	2.63%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10	毕方一号	2,052,741	2.57%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56,215,495**	**70.27%**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的情况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不含佣金）（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00	59,640,000.00	-	24 个月

2、配售规模

保荐机构安排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为 8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跟投金额为 59,640,000.00 元。

3、限售期限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00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74.55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183.74 倍（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3.92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41 元（按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9.03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9,1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4637 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13,560.78 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11,669.81
2	审计费	900.00
3	律师费	481.1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33.96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75.87

序号	费用项目	不含税金额
合计		13,560.78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35,539.22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18,156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十四、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00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0.00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4.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58.0000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158.0000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62.00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4647166%，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596.3630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65.6370 万股。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65.6370 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7654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及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2]7065 号），并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以及招股意向书附录中的《审阅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014 号）。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万元）	27,465.91	13,875.75	97.94%
流动负债（万元）	6,265.16	3,825.45	63.78%
资产总额（万元）	29,452.15	15,128.47	94.68%
负债总额（万元）	6,886.22	3,825.45	80.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15%	20.15%	-4.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8%	25.29%	-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2,565.93	11,303.02	9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1.88	99.6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33,918.38	18,011.74	88.31%
营业利润（万元）	9,093.93	3,745.26	142.81%
利润总额（万元）	9,158.01	3,677.94	14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21.61	3,245.86	17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12.97	4,072.05	11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0.63	13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0.79	8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2%	39.90%	1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1.58%	50.05%	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10.98	3,947.68	229.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	0.66	229.59%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变动幅度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27,465.9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7.94%，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9,452.1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4.68%，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增长较快，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长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为 6,265.1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3.78%，负债总额为 6,886.2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0.01%，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1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99.65%，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921.61 万元，使得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21 年度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 2020 年末的变动幅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变动幅度相同。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918.38 万元，营业利润 9,093.93 万元、利润总额 9,158.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1.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12.97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88.31%、142.81%、149.00%、174.86%、113.97%，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不断丰富和国产替代进程加快的综合影响，随着客户合作的深入和客户内在需求的增长，公司销量快速增长，使得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呈现显著增长。剔除 2020 年度股本变动影响，2021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 2020 年度的变动与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幅度相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1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59%，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的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相同。

三、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万元）	26,584.26	27,465.91	-3.21%
流动负债（万元）	3,884.18	6,265.16	-38.00%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万元）	28,623.17	29,452.15	-2.81%
负债总额（万元）	4,453.86	6,886.22	-35.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9%	16.15%	-4.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56%	23.38%	-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169.31	22,565.93	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3.76	7.1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5,338.76	7,357.56	-27.44%
营业利润（万元）	912.15	1,926.43	-52.65%
利润总额（万元）	1,212.15	1,926.43	-3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2.03	1,666.47	-2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1.85	1,630.27	-5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8	-2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7	-5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13.40%	-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35%	13.11%	-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0.16	2,337.82	-19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0.39	-194.11%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变动幅度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26,584.2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21%；资产总额为 28,623.1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81%；公司流动负债为 3,884.1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8.00%，负债总额为 4,453.8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5.32%，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及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所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38.76 万元，营业利润 912.15 万元、利润总额 1,212.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1.85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27.44%、52.65%、37.08%、27.27%、52.04%，2022 年 1-3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 2021 年 1-3 月的变动与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幅度相同。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所有回落，主要原因系：第一，2021 年度整体行业经历了高速增长，同时，受疫情及行业供应链紧张的综合影响，2021 年一季度收入受占全年比例为 21.69%，高于 2018 年至 2020 年的 18.22%、18.52%和 9.56%，随着行业供应紧张状况得到一定缓解，下游需求的激烈波动逐步缓解；第二，由于东莞和上海疫情，公司一季度物流和发货受到一定的影响。受此影响，2022 年一季度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有所回落。

2022 年，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态势良好，需求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同时，2022 年公司有多款新产品量产，一季度已小批量向客户供应，预计后续将进一步放量。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0.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4.1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3 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支付职工薪酬较高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 1-3 月的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相同。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所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8800001354926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714675619787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23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10000077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389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76990385691025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号码	021-3867 0666
保荐代表人	任飞、寻国良
联系人	陈健、田方军、张蕾、宣彤、应佳、刘宇檠、林继超、戴军、李凯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赛微微电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赛微微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任飞、寻国良作为赛微微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任飞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网达软件 IPO 项目、锦富新材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韵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金卡股份收购天信仪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寻国良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晶晨股份、寒武纪、景嘉微、药明康德等 IPO 项目、景嘉微、长江传媒、中海海盛、包钢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华鑫股份可转债项目、

兆易创新收购上海思立微、北京君正收购 ISSI、三五互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电力现金收购巴基斯坦 KE 公司等重组项目、上海电力公司债、融和租赁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和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微合投资、聚核投资、聚变投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剑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利萍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另有其他更长期限股份锁定承诺的，则锁定期适用该等更长期限。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

的责任。

（五）直接或间接持股的监事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张剑、姬磊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及三方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2、承诺人投资发行人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均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人未曾谋求且未来亦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人承诺除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表决权外，均不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3、为进一步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承诺人同意采取如下补充措施：

(1) 承诺人同意未来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一致行动人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并将及时征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以及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降低减持时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承诺人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其自身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在公司的表决权以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3) 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方对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获得或新增可支配的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按公司或公司现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

(4) 承诺人承诺其合计提名的公司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

(5)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其自身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控股股东出资份额(但因利润分配、其他合伙人减持等被动因素导致的除外)、通过修改合伙协议或其他方式谋求改变控股股东现有合伙事务决策及执行机制、以任何方式谋求更换控股股东现有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方式以取得公司控

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实际控制人控制控股股东履行相应控股股东职责。承诺人如发生违反或可能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情形的，将自愿放弃行使其于控股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如有)。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外，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如承诺人出具的其他承诺与本承诺函内容有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承诺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审议事项中行使表决权时做出相同意思表示和行为；如各方遇表决意见不一致情形的，承诺人均同意以各方合计所持表决权多数意见赞同的意见为准。”

公司其他股东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邦盛聚源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承诺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钱进承诺：

1、自本承诺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建华、朱炜礼、杨健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另有其他更长期限股份锁定承诺的，则锁定期适用该等更长期限。

2、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上市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本承诺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聚核投资、微合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邦盛聚源、微梦想控股、弘盛技术、毕方一号承诺：

1、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承诺人自身需要，本承诺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在此情形下，本承诺计划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承诺人自身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承诺人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

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其他股东承诺

实际控制人持股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聚变投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王威和王明旺的的承诺：

1、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承诺人将按照已经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在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内，王威、王明旺承诺将不会通过前述公司股东出售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向承诺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转其所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东的出资额。

3、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承诺人自身需要，承诺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在此情形下，承诺人如计划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承诺人自身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4、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上市后股权稳定性，减少股东减持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同意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就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并同意未来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承诺人将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按照一致行动人进行减持并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

5、承诺人关于发行人的投资以获取投资回报为目的，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人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承诺人未曾谋求且未来亦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除本承诺函前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外，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促使任何方对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

6、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于承诺人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内，承诺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如有）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审议事项中行使表决权时做出相同意思表示和行为；如各方遇表决意见不一致情形的，承诺人均同意以各方合计所持表决权多数意见赞同的意见为准。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具体实施顺序为：第一顺位选择为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如该等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仍未满足公司股

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启动第二顺位选择。第二顺位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如该等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启动第三顺位选择。第三顺位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应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或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可以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资金应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得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或财务资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可以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将其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者用于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后及时进行公告。自公告次日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该等增持计划应在公司公告且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后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的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B.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C.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回购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现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回购和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现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现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出具《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出具《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剑、刘圻、张光、王劲涛、刘利萍出具《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

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

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原则上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现金分红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就招股说明书及其

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承诺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投资者的直接经济

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3、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就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情况，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承诺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的部分，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3）本承诺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公司有权暂停发放本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5）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情况，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承诺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的部分，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有权暂停发放本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伟途投资、聚核投资、微合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邦盛聚源、微梦想控股、弘盛技术就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情况，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

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承诺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的部分，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东适格，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以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赛微微（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赛微微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承诺人承诺在作为赛微微实际控制人期间：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赛微微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赛微微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赛微微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赛微微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如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以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赛微微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或促使该等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赛微微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赛微微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赛微微，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赛微微。

（3）如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赛微微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并将用于商业化的，在同等条件下，赛微微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合作权。

（4）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采取措施解决前述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5）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承诺人依照上市规则被

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将在符合届时出台的政策、规定的要求之前提下，对本承诺函内容作出调整。

（6）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赛微微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赛微微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赛微微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以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赛微微（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赛微微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承诺人承诺在作为赛微微控股股东期间：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赛微微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赛微微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赛微微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赛微微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如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以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赛微微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或促使该等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赛微微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赛微微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赛微微，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赛微微。

（3）如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赛微微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并将用于商业化的，在同等条件下，赛微微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合作权。

（4）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采取措施解决前述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5）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承诺人依照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将在符合届时出台的政策、规定的要求之前提下，对本承诺函内容作出调整。

（6）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赛微微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赛微微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赛微微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二、其他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有权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获得合法赔偿。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责任。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

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责任。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评估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929 号）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1日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10014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 1

财务报表 ——— 6

财务报表附注 ——— 1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52600 9703
报告名称：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1001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签字人员：	王兴华(310000422265)， 李玮俊(11010150519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10014 号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微”）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赛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赛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确认	
广东赛微目前主营业务系芯片设计和销售，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918.38 万元，较上期收入增长 88.31%，增长幅度较高。 由于营业收入属于财务报表重要科目，且营业收入是广东赛微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具体的收入政策、数据披露分别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附注六、（二十六）所述。	我们就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及评价了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销售月度分析、分客户、分产品进行毛利分析等，复核收入是否合理。 （3）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和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评价广东赛微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恰当。 （4）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如销售合同、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原始单据，结合应收账款审计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收入是否真实。 （5）对报告期重要经销商及其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核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且准确。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存货	
报告期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0.7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为 9.53%。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98%。 报告期内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且跌价准备金额较大，我们将存货的存在以及计价与分摊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具体的存货政策、数据披露分别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附注六、（六）所述。	我们就存货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及评价了产品采购、生产与仓储的有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广东赛微产品的生产周期、生产成本核算方法、存货备货政策，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波动的合理性。 （3）获取存货的存放地点清单，核查是否存在期末存货余额为 0 的仓库、租赁的仓库、以及第三方代为保管的仓库等。 （4）获取广东赛微报告期内存货的盘点表，并在报告期期末对存货实施监盘或其他替代程序。 （5）对报告期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实施函证程序及期后检查。 （6）对报告期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并复核成本结转是否正确；对报告期期末存货进行库龄分析，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算结果，评估期末广东赛微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足额计提。 （7）计算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赛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赛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赛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赛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赛微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广东赛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天职业字[2022]10014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402,715.80	75,094,929.84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456,967.92	20,047,019.94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984,570.00		六、(三)
预付款项	6,635,750.47	4,694,450.36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5,175.81	492,227.88	六、(五)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107,867.83	37,881,406.43	六、(六)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06,028.21	547,417.18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274,659,076.04	138,757,451.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92,663.47	8,392,505.71	六、(八)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54,230.46		六、(九)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1,372.58	523,169.19	六、(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142.21	3,089,159.77	六、(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000.00	522,453.16	六、(十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62,408.72	12,527,287.83	
资 产 总 计	294,521,484.76	151,284,739.46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illegible]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41,749.68	9,851,869.65	六、(十三)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58,735.70	12,795,198.23	六、(十四)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5,284.78	2,231,142.00	六、(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392,952.99	10,334,236.61	六、(十六)
应交税费	2,011,694.39	910,841.03	六、(十七)
其他应付款	3,266,065.45	1,841,192.35	六、(十八)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45,157.02	290,048.46	六、(十九)
流动负债合计	62,651,640.01	38,254,528.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10,593.92		六、(二十)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0,593.92		
负 债 合 计	68,862,233.93	38,254,528.33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六、(二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028,679.29	54,634,740.07	六、(二十二)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811.34	23,828.53	六、(二十三)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25,226.08	273,466.09	六、(二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662,534.12	-1,901,823.56	六、(二十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5,659,250.83	113,030,211.1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25,659,250.83	113,030,211.1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94,521,484.76	151,284,739.46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其中：营业收入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六、（二十六）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8,643,837.34	144,211,008.33	
其中：营业成本	127,801,262.85	71,385,789.34	六、（二十六）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57,904.11	1,297,827.89	六、（二十七）
销售费用	29,313,142.37	18,205,454.26	六、（二十八）
管理费用	20,870,836.38	10,506,899.52	六、（二十九）
研发费用	66,736,989.48	41,733,029.74	六、（三十）
财务费用	963,702.15	1,082,007.58	六、（三十一）
其中：利息费用	1,129,602.53	611,851.34	六、（三十一）
利息收入	1,507,669.76	289,845.41	六、（三十一）
加：其他收益	1,496,046.47	1,844,629.18	六、（三十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61.13	-10,754.61	六、（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2,779.42	-287,581.54	六、（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939,315.50	37,452,640.20	
加：营业外收入	2,012,079.66	3,300.00	六、（三十五）
减：营业外支出	1,371,259.93	676,569.00	六、（三十六）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80,135.23	36,779,371.20	
减：所得税费用	2,364,017.56	4,320,750.84	六、（三十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16,117.67	32,458,620.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16,117.67	32,458,620.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16,117.67	32,458,620.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82.81	37,203.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82.81	37,203.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82.81	37,203.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982.81	37,203.0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235,100.48	32,495,82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235,100.48	32,495,823.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0.63	十八、（二）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0.61	十八、（二）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常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811,968.12	196,668,655.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666.39	2,302,693.25	六、(三十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915,634.51	198,971,348.9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202,316.36	103,258,980.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96,888.82	35,338,93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76,173.32	4,783,19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0,490.54	16,113,414.66	六、(三十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05,869.04	159,494,5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09,765.47	39,476,825.57	六、(三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46,774.24	8,022,40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6,774.24	8,022,40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6,774.24	-8,022,40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5,5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942,780.41	10,307,572.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2,780.41	20,323,119.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76,334.57	2,447,519.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5,574.87	596,45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734.30		六、(三十八)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1,643.74	3,043,97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136.67	17,279,14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6,341.94	-727,51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07,785.96	48,006,054.33	六、(三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94,929.84	27,088,875.51	六、(三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02,715.80	75,094,929.84	六、(三十九)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4,634,740.07		23,828.53		273,466.09		-1,901,823.56		113,030,211.13		113,030,21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4,634,740.07		23,828.53		273,466.09		-1,901,823.56		113,030,211.13		113,030,211.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93,939.22		18,982.81		8,651,759.99		80,564,357.68		112,629,039.70		112,629,03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82.81				89,216,117.67		89,235,100.48		89,235,100.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93,939.22								23,393,939.22		23,393,939.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3,393,939.22								23,393,939.22		23,393,939.2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51,759.99		-8,651,759.99				
1.提取盈余公积									8,651,759.99		-8,651,759.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78,028,679.29		42,811.34		8,925,226.08		78,662,534.12		225,659,250.83		225,659,250.83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6,906.00				106,468,352.80		-13,374.50				-66,102,007.15		56,359,877.15		56,359,87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6,906.00				106,468,352.80		-13,374.50				-66,102,007.15		56,359,877.15		56,359,877.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993,094.00				-51,833,612.73		37,203.03		273,466.09		64,200,183.59		56,670,333.98		56,670,33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03.03				32,458,620.36		32,495,823.39		32,495,823.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1,035.00				21,043,475.59								24,174,510.59		24,174,510.5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31,035.00				6,884,512.00								10,015,547.00		10,015,54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158,963.59								14,158,963.59		14,158,963.5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3,466.09		-273,466.09				
1.提取盈余公积									273,466.09		-273,466.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862,059.00				-72,877,088.32						32,015,029.32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0,862,059.00				-72,877,088.32						32,015,029.32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4,634,740.07		23,828.53		273,466.09		-1,901,823.56		113,030,211.13		113,030,211.13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微盟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384,071.24	72,072,170.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456,967.92	20,047,019.94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984,570.00		
预付款项	6,596,366.37	4,560,810.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0,345.71	150,856.82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107,867.83	37,881,406.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61,188.68		
流动资产合计	257,551,377.75	134,712,264.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90,628.45	8,136,327.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1,232.8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58,039.26	523,16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142.21	3,089,15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000.00	522,45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4,042.75	12,271,110.04	
资 产 总 计	271,065,420.50	146,983,374.40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illegible]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41,749.68	9,851,869.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58,735.70	12,795,198.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5,284.78	2,231,14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40,245.51	2,165,829.84	
应交税费	1,573,424.42	615,305.45	
其他应付款	3,047,296.36	1,664,579.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45,157.02	290,048.46	
流动负债合计	43,041,893.47	29,613,973.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2,586.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586.94		
负 债 合 计	43,784,480.41	29,613,973.44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028,679.29	54,634,740.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25,226.08	273,46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327,034.72	2,461,194.80	
股东权益合计	227,280,940.09	117,369,400.9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71,065,420.50	146,983,374.40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利润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其中：营业收入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1,256,389.36	146,089,082.07	
其中:营业成本	127,801,262.85	71,385,789.34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95,040.51	1,264,337.35	
销售费用	11,610,382.30	5,561,154.72	
管理费用	13,202,422.39	6,445,088.42	
研发费用	95,046,610.51	60,350,397.12	
财务费用	700,670.80	1,082,315.12	
其中：利息费用	888,949.19	611,851.34	
利息收入	1,491,712.67	286,851.87	
加：其他收益	1,410,080.73	1,744,87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61.13	-10,754.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2,779.42	-287,581.5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40,797.74	35,474,809.12	
加：营业外收入	2,012,079.66	3,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71,259.93	676,56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881,617.47	34,801,540.12	
减：所得税费用	2,364,017.56	4,320,750.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17,599.91	30,480,789.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17,599.91	30,480,789.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517,599.91	30,480,789.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277,430.47	196,350,050.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4,643.56	2,175,52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272,074.03	198,525,57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093,646.64	103,258,980.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7,727.12	7,317,17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78,349.72	4,417,37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74,575.32	46,391,79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84,298.80	161,385,32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87,775.23	37,140,24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8,901.73	7,907,84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8,901.73	7,907,84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901.73	-7,907,84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5,5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42,780.41	10,307,572.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2,780.41	20,323,119.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76,334.57	2,447,519.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5,394.88	596,45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01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3,748.74	3,043,97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031.67	17,279,14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26,004.24	-779,796.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11,900.93	45,731,75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2,072,170.31	26,340,41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84,071.24	72,072,170.31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4,634,740.07				273,466.09		2,461,194.80	117,369,40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4,634,740.07				273,466.09		2,461,194.80	117,369,40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93,939.22				8,651,759.99		77,865,839.92	109,911,53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517,599.91	86,517,599.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93,939.22							23,393,939.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3,393,939.22							23,393,939.2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51,759.99		-8,651,759.99	
1.提取盈余公积									8,651,759.99		-8,651,759.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78,028,679.29				8,925,226.08		80,327,034.72	227,280,940.09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东莞盛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6,906.00				106,468,352.80						-59,761,157.71	62,714,10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6,906.00				106,468,352.80						-59,761,157.71	62,714,101.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993,094.00				-51,833,612.73				273,466.09		62,222,352.51	54,655,29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80,789.28	30,480,789.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1,035.00				21,043,475.59							24,174,510.5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31,035.00				6,884,512.00							10,015,54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4,158,963.59							14,158,963.5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3,466.09		-273,466.09	
1.提取盈余公积									273,466.09		-273,466.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862,059.00				-72,877,088.32						32,015,029.32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0,862,059.00				-72,877,088.32						32,015,029.32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4,634,740.07				273,466.09		2,461,194.80	117,369,400.96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02 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蒋燕波；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6449139L；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02、404、408 室。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经东莞工商局登记成立，由自然人蒋燕波、葛伟国、刘鲁新、刘洋、彭艳梅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信康验字[2009]第 05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止，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赛微股份”）已收到股东刘鲁新、刘洋、彭艳梅、葛伟国和蒋燕波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股东出资情况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鲁新	6,000,000.00	1,200,000.00	60.00
蒋燕波	1,000,000.00	200,000.00	10.00
葛伟国	1,000,000.00	200,000.00	10.00
刘洋	1,000,000.00	200,000.00	10.00
彭艳梅	1,000,000.00	2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3 月 22 日，刘鲁新与赵建华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刘鲁新将其持有的东莞赛微股份 8%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44.00 万元）作价 44.00 万元转让给赵建华，未到位的出资额由赵建华按比例按章程规定的期限予以缴足。2011 年 3 月 23 日，彭艳梅、葛伟国、刘洋、刘鲁新、蒋燕波与东莞钜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钜威”）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彭艳梅、葛伟国、刘洋、刘鲁新、蒋燕波将其持有的东莞赛微股份 92%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92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6.00 万元）作价 506.00 万元转让给东莞钜威，未到位的出资额

由东莞钜威按比例按章程规定的期限予以缴足。

2011 年 4 月 18 日，东莞赛微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有限”）。

2011 年 4 月 27 日，东莞工商局出具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1100383945 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莞赛微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1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于东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东莞市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和验字(2011)第 03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股份转让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钜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0	9,200,000.00	92.00
赵建华	800,000.00	800,000.00	8.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3 月 6 日，赵建华、东莞钜威与（萨摩亚）赛微控股有限公司（CELLWISE HOLDINGS CO.,LTD，以下简称“萨摩亚赛微”）签署《股权变更协议》，约定赵建华、东莞钜威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全部股权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其中，赵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8%股权（对应 80.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80.00 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东莞钜威将其持有的 92%股权（对应 920.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920.00 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

2013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3]241 号《关于股权并购设立外资企业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萨摩亚赛微股权并购赛微有限，设立外资企业。

2013 年 6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13]01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7 月 23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东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转让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4）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0 日，赛微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合投资”）、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途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微合投资以 710.824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4.2862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6.8453%；伟途投资以 1,239.839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7.0144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11.9398%。

2016 年 4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3]0027《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4 月 29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10,000,000.00	10,000,000.00	81.2149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144.00	1,470,144.00	11.9398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862.00	842,862.00	6.8453
合计	12,313,006.00	12,313,006.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6 日，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网创投”）对公司增资；物联网创投以 1,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2.3475 万元，剩余 1,407.6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3.6481 万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3]002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6 月 7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10,000,000.00	10,000,000.00	75.5488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144.00	1,470,144.00	11.1068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475.00	923,475.00	6.9767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862.00	842,862.00	6.3677
合计	13,236,481.00	13,236,481.00	100.00

（6）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 日，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赢新”）、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源”）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邦盛赢新以 1,47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5005 万元，剩余 1379.49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邦盛聚源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470 万元，剩余 28.15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415.9956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 3 日，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信衡会验字[2017]第 1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10,000,000.00	10,000,000.00	70.6217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144.00	1,470,144.00	10.3824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475.00	923,475.00	6.5217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5,005.00	905,005.00	6.3913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862.00	842,862.00	5.9525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70.00	18,470.00	0.1304
合计	14,159,956.00	14,159,956.00	100.00

注：2016 年 12 月 12 日，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0 日，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物联网创投以 695.892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2.3475 万元，邦盛赢新以第二期 681.974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5005 万元，邦盛聚源以第二期 13.917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470 万元，伟途投资以第二期 511.808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伟途投资当期未完成实缴；此次追加额须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缴足；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760.6906 万元。

2017 年 6 月 6 日，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信衡会验字[2017]第 1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 年 5 月 23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7959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0,144.00	1,470,144.00	17.4372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950.00	1,846,950.00	10.4899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10.00	1,810,010.00	10.2801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862.00	842,862.00	4.7871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40.00	36,940.00	0.2098
合计	17,606,906.00	16,006,906.00	100.00

（8）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6 月 20 日，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16.4661%股权（对应公司 289.9171 万元注册资本）以 4,281.00 万元转让给伟途投资；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17.7151%股权（对应公司 311.9081 万元注册资本）以 4,606.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投资”）投资；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6.0668%股权（对应公司 106.8176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77.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亦合”）；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4.3681%股权（对应公司 76.9087 万元注册资本）以 1,136.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岭观”）。

2017 年 6 月 30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东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转让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9,315.00	4,369,315.00	33.9033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9,081.00	3,119,081.00	17.7151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2,144,485.00	2,144,485.00	12.1798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950.00	1,846,950.00	10.4899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10.00	1,810,010.00	10.2801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176.00	1,068,176.00	6.0668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862.00	842,862.00	4.7871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087.00	769,087.00	4.3681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40.00	36,940.00	0.2098
合计	17,606,906.00	16,006,906.00	100.00

（9）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 1 日，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3.3237%股权（对

应公司 58.5199 万元注册资本）以 897.3964 万元转让给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想控股”）；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3.8149%股权（对应公司 67.168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30.0173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盛技术”）；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3.7187%股权（对应公司 65.475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4.0583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一号”）；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25%股权（对应公司 23.28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57.0726 万元转让给钱进。

2020 年 9 月 27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转让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9,315.00	4,369,315.00	33.9033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9,081.00	3,119,081.00	17.7151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950.00	1,846,950.00	10.4899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10.00	1,810,010.00	10.2801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176.00	1,068,176.00	6.0668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862.00	842,862.00	4.7871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087.00	769,087.00	4.3681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671,682.00	671,682.00	3.8149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4,754.00	654,754.00	3.7187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585,199.00	585,199.00	3.3237
钱进	232,850.00	232,850.00	1.3225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40.00	36,940.00	0.2098
合计	17,606,906.00	16,006,906.00	100.00

（10）第五次股份转让、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赛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伟途投资将其持有的 35.213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增资前 2%股权）转让给葛伟国；同意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核投资”）作价 489.746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3.103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赛微有限收到伟途投资第二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11.8080 万元认购 16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款项，增加当期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51.808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8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7,177.00	5,617,177.00	29.351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9,081.00	3,119,081.00	16.2979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950.00	1,846,950.00	9.6507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10.00	1,810,010.00	9.4577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035.00	1,531,035.00	8.0000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176.00	1,068,176.00	5.5815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862.00	842,862.00	4.4041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087.00	769,087.00	4.0187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671,682.00	671,682.00	3.5097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4,754.00	654,754.00	3.4212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585,199.00	585,199.00	3.0578
葛伟国	352,138.00	352,138.00	1.8400
钱进	232,850.00	232,850.00	1.2167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40.00	36,940.00	0.1930
合计	19,137,941.00	19,137,941.00	100.00

（11）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9771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赛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1,379,008.15 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929 号），确认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赛微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733.7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赛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赛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赛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折股方案为：以赛微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1,379,008.15 元为基础，按照 1：0.5918385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60,000,000.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总额的部分 41,379,008.1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公司净资产按照本次整体变更前其在公司的各自出资比例认购并持有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9 日，赛微有限取得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流水号：44000002081632066)，公司名称由东莞赛微微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47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赛微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0,600.00	29.351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8,735.00	16.2979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0,435.00	9.6507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74,623.00	9.4577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9,999.00	8.0000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874.00	5.5815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485.00	4.4041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1,190.00	4.0187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2,105,813.00	3.5097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2,741.00	3.4212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1,834,677.00	3.0578
葛伟国	1,104,000.00	1.8400
钱进	730,016.00	1.2167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12.00	0.193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12）股东名称更新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股东“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通过了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0,600.00	29.351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8,735.00	16.2979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0,435.00	9.6507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74,623.00	9.4577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9,999.00	8.0000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874.00	5.5815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485.00	4.4041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1,190.00	4.0187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2,105,813.00	3.5097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2,741.00	3.4212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1,834,677.00	3.0578
葛伟国	1,104,000.00	1.8400
钱进	730,016.00	1.2167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12.00	0.193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三）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专业从事芯片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经营范围：设立研发机构，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四）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

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委外生产过程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及发出客户尚未签收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对于原材料：按照其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对于委托加工物资：按照其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对于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股东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软件费、装修费用。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

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

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5.公司主要研发与销售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产品，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内销业务：根据合同与销售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确认产品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

外销业务：一般情况下，根据合同与销售订单约定，将产品办妥报关手续，且风险报酬（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报关单等。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租赁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八)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4000041,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2、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4004670，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3、本公司根据国务院的国发〔2020〕8 号《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内容要求，为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2021 年度母公司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已全部使用完毕，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

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行项目，并不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6,554,230.4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721,232.83 元；
资产负债表新增“租赁负债”行项目，并不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6,210,593.9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742,586.94 元；

（2）经批准，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解释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发布前，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按照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94,929.84	75,094,92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047,019.94	20,047,019.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94,450.36	4,584,450.36	-110,000.00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2,227.88	492,227.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881,406.43	37,881,406.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7,417.18	547,417.18	
流动资产合计	138,757,451.63	138,647,451.63	-11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92,505.71	8,392,505.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65,119.20	5,565,119.2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3,169.19	523,16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159.77	3,089,15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453.16	522,453.16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27,287.83	18,092,407.03	5,565,119.20
资产总计	151,284,739.46	156,739,858.66	5,455,11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51,869.65	9,851,869.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95,198.23	12,795,198.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31,142.00	2,231,14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34,236.61	10,334,236.61	
应交税费	910,841.03	910,841.03	
其他应付款	1,841,192.35	1,841,192.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0,048.46	290,048.46	
流动负债合计	38,254,528.33	38,254,528.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5,455,119.20	5,455,119.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5,119.20	5,455,119.20
负 债 合 计	38,254,528.33	43,709,647.53	5,455,119.20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34,740.07	54,634,740.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828.53	23,828.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466.09	273,46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1,823.56	-1,901,82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030,211.13	113,030,211.1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3,030,211.13	113,030,211.1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1,284,739.46	156,739,858.66	5,455,119.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72,170.31	72,072,170.31	
△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047,019.94	20,047,019.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60,810.86	4,560,810.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0,856.82	150,856.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881,406.43	37,881,406.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712,264.36	134,712,264.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6,327.92	8,136,327.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978,109.74	978,109.7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3,169.19	523,16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159.77	3,089,15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453.16	522,45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1,110.04	13,249,219.78	978,109.74
资产总计	146,983,374.40	147,961,484.14	978,10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51,869.65	9,851,869.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95,198.23	12,795,198.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31,142.00	2,231,14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65,829.84	2,165,829.84	
应交税费	615,305.45	615,305.45	
其他应付款	1,664,579.81	1,664,579.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0,048.46	290,048.46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合计	29,613,973.44	29,613,973.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8,109.74	978,109.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8,109.74	978,109.74
负 债 合 计	29,613,973.44	30,592,083.18	978,109.74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34,740.07	54,634,740.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466.09	273,46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61,194.80	2,461,194.80	
股东权益合计	117,369,400.96	117,369,400.9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6,983,374.40	147,961,484.14	978,109.74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1.80	8,289.00
银行存款	197,374,564.67	75,057,859.51
其他货币资金	27,519.33	28,781.33
合 计	197,402,715.80	75,094,929.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86,234.27	331,578.32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3. 期末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8,643,401.94	20,249,515.09
小计	18,643,401.94	20,249,515.09
减：坏账准备	186,434.02	202,495.15
合 计	18,456,967.92	20,047,019.9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43,401.94	100.00	186,434.02		18,456,967.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43,401.94	100.00	186,434.02	1.00	18,456,967.92
合 计	18,643,401.94	100.00	186,434.02		18,456,967.92

接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49,515.09	100.00	202,495.15		20,047,019.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9,515.09	100.00	202,495.15	1.00	20,047,019.94
合 计	20,249,515.09	100.00	202,495.15		20,047,019.94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8,643,401.94	186,434.02	1.00
合 计	18,643,401.94	186,434.02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95.15	186,434.02	202,495.15			186,434.02
合 计	202,495.15	186,434.02	202,495.15			186,434.02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千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4,010.61	38.53	71,840.11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3,812,623.00	20.45	38,126.23
旭锦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322,412.48	12.46	23,224.12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1,921,412.83	10.31	19,214.13
深圳市旭锦科技有限公司	1,383,923.77	7.42	13,839.24
合 计	16,624,382.69	89.17	166,243.83

（三）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说明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84,570.00	
合 计	984,570.00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3,430,531.24	984,570.00	
合计	13,430,531.24	984,570.00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35,750.47	100.00	4,694,450.36	100.00
合 计	6,635,750.47	100.00	4,694,450.3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7,278.34	1年以内	90.23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非关联方	544,572.45	1年以内	8.21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44.38	1年以内	0.67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1.20	1年以内	0.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940.50	1年以内	0.20
合 计		6,603,706.87		99.52

（五）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65,175.81	492,227.88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665,175.81	492,227.88

2.应收利息：无。

3.应收股利：无。

4.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476.43	67,952.46
1-2 年（含 2 年）	63,294.46	119,739.53
2-3 年（含 3 年）	36,469.03	11,870.00
3 年以上	302,935.89	292,665.89
小计	665,175.81	492,227.88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665,175.81	492,227.88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60,695.81	492,227.88
备用金	4,480.00	
合 计	665,175.81	492,227.88

（3）坏账准备情况：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为零。

（4）本期实际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本期实际转销或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箭	押金	284,379.00	2-3 年，3 年以上	42.75	
杜一芹	押金	123,000.00	1 年以内	18.49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押金	89,673.5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3.48	
沈红	押金	5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8.27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42,780.00	一年以内	6.43	
合 计		594,832.51		89.42	

（7）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9）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61,454.05	595,701.96	10,165,752.09
库存商品	29,015,169.74	4,052,145.45	24,963,024.29
委托加工物资	8,979,091.45		8,979,091.45
合 计	48,755,715.24	4,647,847.41	44,107,867.83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06,513.08	1,281,005.45	8,225,507.63
库存商品	16,210,680.06	2,254,062.54	13,956,617.52
委托加工物资	15,699,281.28		15,699,281.28
合 计	41,416,474.42	3,535,067.99	37,881,406.43

2.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81,005.45			685,303.49		595,701.96
库存商品	2,254,062.54	2,836,226.71		1,038,143.80		4,052,145.45
委托加工物资						
合 计	3,535,067.99	2,836,226.71		1,723,447.29		4,647,847.41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相关原材料已投入生产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相关库存商品实现销售，销售价格高于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不适用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中介机构费	5,861,188.68	
增值税进项留抵	544,839.53	547,417.18
合 计	6,406,028.21	547,417.18

（八）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492,663.47	8,392,505.71
合 计	10,492,663.47	8,392,505.71

（2）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电子及办公设备	仪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4,309.39	12,129,484.48	13,503,793.87
2.本期增加金额	778,081.54	5,509,176.22	6,287,257.76
（1）购置	778,081.54	5,509,176.22	6,287,257.76
3.本期减少金额	3,547.01	2,177,810.74	2,181,357.75
（1）处置或报废	3,547.01	2,177,810.74	2,181,357.75
4.期末余额	2,148,843.92	15,460,849.96	17,609,693.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14,096.89	4,197,191.27	5,111,288.16
2.本期增加金额	301,154.23	2,555,166.71	2,856,320.94
（1）计提	301,154.23	2,555,166.71	2,856,320.94
3.本期减少金额	3,369.96	847,208.73	850,578.69
（1）处置或报废	3,369.96	847,208.73	850,578.69
4.期末余额	1,211,881.16	5,905,149.25	7,117,030.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电子及办公设备	仪器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6,962.76	9,555,700.71	10,492,663.47
2.期初账面价值	460,212.50	7,932,293.21	8,392,505.71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6. 固定资产清理：无。

（九）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5,565,119.20	5,565,119.20
2.本期增加金额	3,173,890.64	3,173,890.64
（1）新增租赁合同	3,173,890.64	3,173,890.64
3.本期减少金额	292,396.30	292,396.30
（1）租赁变更	292,396.30	292,396.30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46,613.54	8,446,613.54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038,581.23	2,038,581.23
（1）计提	2,038,581.23	2,038,581.23
3.本期减少金额	146,198.15	146,198.15
（1）租赁变更	146,198.15	146,198.15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92,383.08	1,892,383.08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	合计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554,230.46	6,554,230.46
2. 2021 年 1 月 1 日	5,565,119.20	5,565,119.20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贝特思办公软件费	51,209.43		19,823.04		31,386.39
鼎捷办公软件费	471,959.76		95,991.84		375,967.92
研发专用软件费		1,156,711.60	164,432.18		992,279.42
魁钉办公软件费		129,203.54	7,177.98		122,025.56
装修费		153,980.31	4,267.02		149,713.29
合 计	523,169.19	1,439,895.45	291,692.06		1,671,372.58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34,281.43	725,142.21	3,737,563.14	560,634.47
可抵扣亏损			16,856,835.34	2,528,525.30
合 计	4,834,281.43	725,142.21	20,594,398.48	3,089,159.77

2.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978,750.33	7,941,775.07
合 计	3,978,750.33	7,941,775.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2		427,635.24
2023	853,574.88	4,388,964.38
2024	3,125,175.45	3,125,175.45
合计	3,978,750.33	7,941,775.07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419,000.00		419,000.00	522,453.16		522,453.16
合 计	419,000.00		419,000.00	522,453.16		522,453.16

（十三）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941,749.68	9,851,869.65
合 计	14,941,749.68	9,851,869.65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十四）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658,494.32	12,794,956.85
1-2年（含2年）		241.38
2-3年（含3年）	241.38	
合 计	16,658,735.70	12,795,198.23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十五）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35,284.78	2,231,142.00
合 计	1,235,284.78	2,231,142.00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34,236.61	67,203,198.01	54,407,750.56	23,129,684.06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508,886.69	3,245,617.76	263,268.93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0,334,236.61	70,712,084.70	57,653,368.32	23,392,952.9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13,497.11	62,711,094.05	50,204,463.35	22,620,127.81
二、职工福利费		824,017.55	620,396.67	203,620.88
三、社会保险费	119,373.50	2,046,007.41	1,995,293.54	170,087.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436.16	1,815,905.34	1,771,762.64	151,578.86
工伤保险费		31,477.92	28,925.08	2,552.84
生育保险费	11,937.34	198,624.15	194,605.82	15,955.67
四、住房公积金	101,366.00	1,621,944.00	1,587,462.00	135,8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00	135.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0,334,236.61	67,203,198.01	54,407,750.56	23,129,684.0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405,876.38	3,150,585.28	255,291.10
2.失业保险费		103,010.31	95,032.48	7,977.8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508,886.69	3,245,617.76	263,268.93

（十七）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510,848.10	354,368.60
增值税	1,177,114.91	369,315.01
印花税	17,449.40	12,732.09
教育费附加	76,570.49	43,606.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047.01	29,07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664.48	101,748.11
合 计	2,011,694.39	910,841.03

（十八）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266,065.45	1,841,192.35
合 计	3,266,065.45	1,841,192.35

2.应付利息：无。

3.应付股利：无。

4.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往来款	1,585,547.28	
押金	1,275,140.00	1,304,980.00
员工代垫款	285,191.39	233,523.97
预提费用	66,026.78	302,688.38
资助补贴款	54,160.00	
合 计	3,266,065.45	1,841,192.35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十九）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984,570.00	
预收款项的待转销项税额	160,587.02	290,048.46
合 计	1,145,157.02	290,048.46

（二十）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210,593.92	
合 计	6,210,593.92	

（二十一）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0,600.00			17,610,600.0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8,735.00			9,778,735.00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0,435.00			5,790,435.00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74,623.00			5,674,623.00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9,999.00			4,799,999.00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874.00			3,348,874.00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485.00			2,642,485.00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1,190.00			2,411,190.00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2,105,813.00			2,105,813.00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2,741.00			2,052,741.00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1,834,677.00			1,834,677.00
葛伟国	1,104,000.00			1,104,000.00
钱进	730,016.00			730,016.00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12.00			115,812.00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十二）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41,379,008.15			41,379,008.15
其他资本公积	13,255,731.92	23,393,939.22		36,649,671.14
合 计	54,634,740.07	23,393,939.22		78,028,679.29

注：其他资本公积的本期增加详见“十三、股份支付”

（二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28.53	18,982.81				18,982.81		42,811.34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28.53	18,982.81				18,982.81		42,811.34
合 计	23,828.53	18,982.81				18,982.81		42,811.34

（二十四）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3,466.09	8,651,759.99		8,925,226.08
合 计	273,466.09	8,651,759.99		8,925,226.08

注：按照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0%计提。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1,823.56	-66,102,007.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1,823.56	-66,102,007.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16,117.67	32,458,620.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51,759.99	273,466.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减少		-32,015,029.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662,534.12	-1,901,823.56

注：其他减少系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将未分配利润余额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9,183,824.66	127,801,262.85	180,117,355.50	71,385,789.34
合 计	339,183,824.66	127,801,262.85	180,117,355.50	71,385,789.34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品类型		
芯片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合计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77,060,973.12	133,838,706.01
境外	62,122,851.54	46,278,649.49
合计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合计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3.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义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境内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在收到客户的确认单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境外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在收到客户的确认单或取得报关单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2021 年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2,482,439.67 元 ,其中 82,482,439.67 元将在 2022 年确认。

（二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208,880.41	117,167.49
教育费附加	691,959.32	280,559.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1,306.22	219,276.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5,758.16	680,824.31
合 计	2,957,904.11	1,297,827.89

（二十八）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981,911.42	12,215,879.63
股份支付	5,321,414.31	1,229,807.84
业务招待费	1,334,399.50	805,195.62
市场调研与推广费	946,217.25	2,172,210.04
交通差旅费	884,902.13	793,387.08
折旧及摊销	389,418.40	27,608.34
办公通讯费	133,296.31	158,252.20
咨询服务费	94,339.62	
房租物业水电	69,716.87	453,043.66
其他	157,526.56	350,069.85
合 计	29,313,142.37	18,205,454.26

注：由于新租赁准则的更改，本期房租物业水电费仅包含物业费和水电费。同时，折旧及摊销增加较大系因为增加了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

（二十九）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60,854.61	6,425,554.15
中介机构费	3,924,240.93	1,522,318.50
股份支付	1,997,024.35	296,909.86
折旧及摊销	846,823.01	94,686.89
办公通讯费	538,085.16	279,056.86
招聘费	390,543.58	71,770.5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差旅费	337,746.31	299,467.76
业务招待费	143,657.11	118,578.06
房租物业水电	118,099.27	483,914.64
存货报废	100,283.40	630,887.88
其他管理费用	413,478.65	283,754.40
合 计	20,870,836.38	10,506,899.52

注：由于新租赁准则的更改，本期房租物业水电费仅包含物业费和水电费。同时，折旧及摊销增加较大系因为增加了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

（三十）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669,318.67	19,939,909.22
股份支付	16,075,500.56	12,632,245.89
直接投入	7,424,678.22	6,332,875.52
折旧及摊销	3,237,072.81	1,360,473.34
交通差旅费	275,251.18	252,930.05
房租物业水电	198,616.58	997,969.59
其他研发费用	856,551.46	216,626.13
合 计	66,736,989.48	41,733,029.74

注：由于新租赁准则的更改，本期房租物业水电费仅包含物业费和水电费。同时，折旧及摊销增加较大系因为增加了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

（三十一）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29,602.53	611,851.34
减：利息收入	1,507,669.76	289,845.41
汇兑损失	1,235,324.75	674,457.88
银行手续费	106,444.63	85,543.77
合 计	963,702.15	1,082,007.58

（三十二）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补贴	381,700.00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特色载体政策补贴	621,652.4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贴息	356,042.12	81,862.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730.70	54,191.13
集成电路布图登记第一批财政补贴	42,105.00	
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41,250.00	20,000.00
培训补贴	900.00	
稳岗补贴	666.16	64,628.61
2020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企业增量奖		1,469,100.00
松山湖科技金融补贴与奖励资金		109,447.44
商务局第十五批补贴款		45,400.00
合 计	1,496,046.47	1,844,629.18

（三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61.13	-10,754.61
合 计	16,061.13	-10,754.61

（三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12,779.42	-287,581.54
合 计	-1,112,779.42	-287,581.54

（三十五）营业外收入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05,000.00		2,005,000.00
废料收入	7,079.66		7,079.66
供应商赔款		3,300.00	
合 计	2,012,079.66	3,300.00	2,012,079.6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2021年企业上市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05,000.00		

（三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0,779.06	676,569.00	1,330,779.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0,779.06	676,569.00	1,330,779.0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滞纳金、罚金	40,480.87		40,480.87
合 计	1,371,259.93	676,569.00	1,371,259.93

（三十七）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4,017.56	4,320,750.84
合 计	2,364,017.56	4,320,750.8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1,580,135.23	36,779,371.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737,020.29	5,516,905.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0,609.45	451,815.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25,137.59	2,179,322.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0,756.19	-766,639.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033,532.42	-3,060,652.86
税收优惠影响	-7,504,461.16	
所得税费用合计	2,364,017.56	4,320,750.84

（三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07,669.76	289,845.41
其他收益	1,496,046.47	1,844,629.18
营业外收入	2,012,079.66	3,300.00
其他	84,870.50	164,918.66
合 计	5,100,666.39	2,302,693.2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4,883,565.04	16,027,870.89
财务费用手续费	106,444.63	85,543.77
营业外支出	40,480.87	
合 计	25,030,490.54	16,113,414.66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款额	2,579,734.30	
合 计	2,579,734.30	

4.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5.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216,117.67	32,458,620.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2,779.42	287,581.54
信用减值损失	-16,061.13	10,754.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56,320.94	2,035,711.0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038,581.2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692.06	37,99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0,779.06	676,569.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64,927.28	1,286,309.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4,017.56	4,320,75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9,240.82	-23,136,594.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5,112.76	-7,057,85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11,025.74	14,398,021.44
其他	23,393,939.22	14,158,96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09,765.47	39,476,825.5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402,715.80	75,094,929.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094,929.84	27,088,875.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07,785.96	48,006,054.33

2.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7,402,715.80	75,094,929.84
其中：库存现金	631.80	8,28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374,564.67	75,057,859.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519.33	28,781.3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02,715.80	75,094,929.84

（四十）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457,705.18
-美元	5,718,227.83	6.3757	36,457,705.18
应收账款			12,313,168.17
-美元	1,931,265.30	6.3757	12,313,168.17
应付账款			7,179,816.04
-美元	1,126,122.00	6.3757	7,179,816.04

（四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补贴	381,700.00	其他收益	381,700.00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特色载体政策补贴	621,652.49	其他收益	621,652.49
贷款贴息	356,042.12	其他收益	356,042.12
集成电路布图登记第一批财政补贴	42,105.00	其他收益	42,105.00
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41,250.00	其他收益	41,250.00
培训补贴	900.00	其他收益	900.00
稳岗补贴	666.16	其他收益	666.16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2021 年企业上市奖励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合 计	3,449,315.77		3,449,315.7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三）反向购买：无。

（四）处置子公司：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上海	萨摩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97,402,715.80			197,402,715.80
应收款项融资			984,570.00	984,570.00
应收账款	18,456,967.92			18,456,967.92
其他应收款	665,175.81			665,175.81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4,941,749.68	14,941,749.68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16,658,735.70	16,658,735.70
其他应付款		3,266,065.45	3,266,065.45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二)和六、(五)。

（三）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本公司期末外币项目列示见本附注六、(四十）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23.3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二）应收款项融资			984,570.00	984,57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84,570.00	984,570.00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事假的确定依据：不适用。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不适用。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五）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期并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六）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不适用。

（七）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不适用。

（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不适用。

（九）其他：无。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本公司由自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共同控制。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六）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产品推广与销售服务		1,920,184.38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权利行使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燕波	10,000,000.00	2020-06-24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权利行使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燕波	15,000,000.00	自该担保合同相关联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蒋燕波	30,000,000.00	自该担保合同相关联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蒋燕波	10,000,000.00	该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67,795.32	4,057,840.22

8.其他关联交易：无。

（七）关联方承诺事项：无。

（八）其他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领旺”）与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创乾”）系受公司股东钱进最终控制。虽然钱进持有公司 1.22%股份，持股比例不超过 5%，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考虑，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向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销的销售情况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1.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090,911.44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588,729.24	19,074,023.81

2、报告期内应收应付情况：

项目名称	交易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3,812,623.00	9,553,333.4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8.20万股	989.28 万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8.20万股	989.28 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价格	近期增资价格、评估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董事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4,344,190.08	20,950,250.8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393,939.22	14,158,963.59

注：（1）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的原因：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0年10月，赛微有限设立持股平台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员工激励，约定服务期与回购条款。公允价格根据近期增资价格确定。2020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270.97万元。2021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944.52万元。

2020年10月，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吸收葛伟国为新的有限合伙人，蒋燕波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1.0043%（对应合伙企业出资额56.3209万元）转让给葛伟国。蒋燕波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36.6202%（对应合伙企业出资额187.4249万元）转让给赵建华。属于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入股情形，构成股份支付。公允价格根据近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确定。2020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924.76万元。

2020 年 11 月，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拟授予的股权(份)期权数量为260.9719万份(以下简称“激励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6363%，占本激励计划完全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2%。其中，首次授予激励期权242.40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2.8867%，占本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6662%；预留激励期权18.5639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7.1133%，占本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701%。本激励计划在 2020-2024 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允价格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2020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220.17万元。2021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1,225.29万元。

2021年6月，赛微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期权的议案》，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期权 58.2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2 元/份。2021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169.58万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无。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销售退回的情况。

（四）其他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无。

（二）资产置换

无。

（三）年金计划

无。

（四）终止经营

无。

（五）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其他信息

（1）每一产品和劳务或每一类似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无。

（2）企业取得的来自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企业从其他国家或地区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地区名称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内销	277,060,973.12	133,838,706.01
外销	62,122,851.54	46,278,649.49
合计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六）借款费用

无。

（七）外币折算

1.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 1,235,324.75 元，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 674,457.88 元。

2.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无。

（八）租赁

1.融资租赁出租人最低租赁收款额情况：无。

2.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无。

3.承租人应当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79,26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项目	金额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79,734.30

十七、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8,643,401.94	20,249,515.09
小计	18,643,401.94	20,249,515.09
减：坏账准备	186,434.02	202,495.15
合 计	18,456,967.92	20,047,019.9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43,401.94	100.00	186,434.02	18,456,967.92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643,401.94	100.00	186,434.02	18,456,967.92
合 计	18,643,401.94	100.00	186,434.02	18,456,967.92

接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49,515.09	100.00	202,495.15	20,047,019.94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249,515.09	100.00	202,495.15	20,047,019.94
合 计	20,249,515.09	100.00	202,495.15	20,047,019.94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8,643,401.94	186,434.02	1.00
合 计	18,643,401.94	186,434.02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95.15	186,434.02	202,495.15			186,434.02
合 计	202,495.15	186,434.02	202,495.15			186,434.02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千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4,010.61	38.53	71,840.11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3,812,623.00	20.45	38,126.23
旭锦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322,412.48	12.46	23,224.12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1,921,412.83	10.31	19,214.13
深圳市旭锦科技有限公司	1,383,923.77	7.42	13,839.24
合 计	16,624,382.69	89.17	166,243.83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二）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0,345.71	150,856.82
合 计	160,345.71	150,856.82

2.应收利息：无。

3.应收股利：无。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0,259.39	60,086.32
1-2年（含2年）	60,086.32	86,770.50
2-3年（含3年）	6,000.00	1,000.00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 年以上	4,000.00	3,000.00
小计	160,345.71	150,856.8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60,345.71	150,856.82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60,345.71	150,856.82
合 计	160,345.71	150,856.82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为零。

（4）坏账准备情况：无。

（5）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押金	89,673.5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5.93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42,780.00	1 年以内	26.68	
深圳源政上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1,892.20	1 年以内	13.65	
震旦行（大録）办公设备公司	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3.1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	3 年以上	0.62	
合 计		160,345.71		100.00	

（8）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9）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10）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合 计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3,397,110.00			3,397,110.00		3,397,110.00
合 计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9,183,824.66	127,801,262.85	180,117,355.50	71,385,789.34
合 计	339,183,824.66	127,801,262.85	180,117,355.50	71,385,789.34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品类型		
芯片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合计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77,060,973.12	133,838,706.01
境外	62,122,851.54	46,278,649.49
合计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合计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3.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义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境内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在收到客户的确认单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境外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在收到客户的确认单或取得报关单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2021 年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2,482,439.67 元 ,其中 82,482,439.67 元将在 2022 年确认。

十八、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30,779.06	-676,569.0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8,649.61	1,725,809.44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01.21	3,30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396.86	-9,128,783.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36,866.20	-8,076,243.3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0,446.12	185,679.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86,420.08	-8,261,923.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086,420.08	-8,261,92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2	1.4869	1.4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8	1.4522	1.3790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王兴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6013032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10108021235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y　月/m　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玮俊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2-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219870217561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23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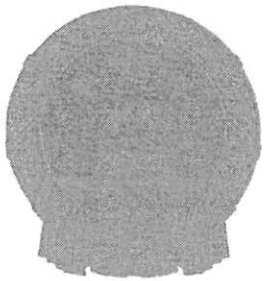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2年 0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 324, 827. 13	197, 402, 715. 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 692, 916. 95	18, 456, 967. 92
应收款项融资	2, 165, 750. 80	984, 570. 00
预付款项	8, 417, 190. 36	6, 635, 750. 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 996, 020. 86	665, 175. 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 839, 872. 66	44, 107, 867. 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406, 028. 21	6, 406, 028. 21
流动资产合计	265, 842, 606. 97	274, 659, 076. 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476, 943. 50	10, 492, 663. 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 956, 647. 74	6, 554, 230. 4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 976, 525. 19	1, 671, 372.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 948. 82	725, 142.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 000. 00	419, 000. 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 389, 065. 25	19, 862, 408. 72
资　产　总　计	286, 231, 672. 22	294, 521, 484. 76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55,941.52	14,941,749.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75,893.06	16,658,735.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38,571.20	1,235,28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63,162.35	23,392,952.99
应交税费	1,551,845.22	2,011,694.39
其他应付款	1,377,635.51	3,266,065.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78,765.06	1,145,157.02
流动负债合计	38,841,813.92	62,651,640.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96,792.26	6,210,593.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6,792.26	6,210,593.92
负 债 合 计	44,538,606.18	68,862,233.93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938,473.12	78,028,67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533.82	42,811.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25,226.08	8,925,226.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782,833.02	78,662,53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1,693,066.04	225,659,250.8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41,693,066.04	225,659,250.8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86,231,672.22	294,521,484.76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53,387,601.51	73,575,606.84
其中：营业收入	53,387,601.51	73,575,606.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575,863.65	55,187,320.99
其中:营业成本	22,308,793.14	28,303,742.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8,261.71	767,567.46
销售费用	5,276,711.32	5,785,195.98
管理费用	3,548,463.86	4,811,462.25
研发费用	14,155,087.07	15,716,269.72
财务费用	-171,453.45	-196,916.75
其中：利息费用	265,507.16	157,276.35
利息收入	577,023.86	2,026.27
加：其他收益	1,301,805.51	402,276.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55.92	15,79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97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1,499.29	19,264,338.21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00	65.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21,492.29	19,264,272.25
减：所得税费用	1,193.39	2,599,591.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0,298.90	16,664,680.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0,298.90	16,664,680.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0,298.90	16,664,680.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2.48	-958.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2.48	-958.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2.48	-958.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22.48	-958.6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24,021.38	16,663,72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24,021.38	16,663,721.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7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70,463.94	77,563,449.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4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688.36	610,71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85,193.31	78,174,169.6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04,031.95	29,248,909.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53,096.57	17,888,38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5,171.63	4,190,16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509.87	3,468,49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86,810.02	54,795,94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1,616.71	23,378,22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3,161.50	60,1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61.50	60,1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61.50	-60,17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55,941.52	14,918,315.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5,941.52	14,918,31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18,315.49	7,436,473.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803.29	157,276.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933.20	458,60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9,051.98	8,052,35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110.46	6,865,95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77,888.67	30,184,00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02,715.80	75,094,92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24,827.13	105,278,935.65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266,256.18	181,384,071.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92,916.95	18,456,967.92
应收款项融资	2,165,750.80	984,570.00
预付款项	11,875,040.11	6,596,366.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87,742.16	160,345.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839,872.66	44,107,867.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61,188.68	5,861,188.68
流动资产合计	263,188,767.54	257,551,377.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63,721.47	10,090,628.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8,630.23	721,232.8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74,525.21	1,558,03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948.82	725,14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000.00	41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65,825.73	13,514,042.75
资　产　总　计	277,654,593.27	271,065,420.50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55,941.52	14,941,749.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75,893.06	16,658,735.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38,571.20	1,235,28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9,180.94	4,440,245.51
应交税费	1,276,274.12	1,573,424.42
其他应付款	1,309,197.93	3,047,296.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78,765.06	1,145,157.02
流动负债合计	33,003,823.83	43,041,893.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8,806.67	742,586.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806.67	742,586.94
负 债 合 计	33,572,630.50	43,784,480.41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938,473.12	78,028,67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25,226.08	8,925,226.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218,263.57	80,327,034.72
股东权益合计	244,081,962.77	227,280,940.0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77,654,593.27	271,065,420.50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53,387,601.51	73,575,606.84
其中：营业收入	53,387,601.51	73,575,606.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785,669.20	54,539,757.50
其中:营业成本	22,308,793.14	28,303,742.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8,212.51	744,248.96
销售费用	2,321,668.25	2,452,716.24
管理费用	2,173,389.40	3,109,163.13
研发费用	17,718,211.22	20,142,254.19
财务费用	-194,605.32	-212,367.35
其中：利息费用	198,149.55	157,276.35
利息收入	530,021.93	305.43
加：其他收益	1,282,541.01	362,94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55.92	15,79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976.42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92,429.24	19,872,574.92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00	65.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92,422.24	19,872,508.96
减：所得税费用	1,193.39	2,599,591.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1,228.85	17,272,917.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1,228.85	17,272,917.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91,228.85	17,272,917.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70,463.94	77,563,449.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4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122.86	569,03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39,627.81	78,132,48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04,031.95	29,248,909.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0,105.44	3,788,20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5,171.63	4,190,16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4,185.51	18,478,83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43,494.53	55,706,11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3,866.72	22,426,36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286.50	28,37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86.50	28,3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86.50	-28,3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55,941.52	14,918,315.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5,941.52	14,918,31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21,245.87	7,436,473.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803.29	157,276.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54.20	174,22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4,603.36	7,767,97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661.84	7,150,33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17,815.06	29,548,32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1,384,071.24	72,072,17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66,256.18	101,620,496.58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